

教會喪喜禮節

喪 事

一、臨終前的準備：

- 1> 當事人：當事人神志尚清醒時，親朋(尤其教會兄弟姐妹)應幫助他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A. 請傳教師前來作臨終關懷與禱告，求主施恩憐憫，使他能以平安的心歸回天家見主面(參路加 2:29~30)。
 - B. 幫助當事人交代遺言(經節、詩歌)後事與祝福。
- 2> 家 族：聯絡牧師、親朋與治喪委員會商討葬儀事項。

二、逝世：

- 1> 通知牧師。
- 2> 為死者換穿衣服，由內而外，方便就行。
- 3> 為死者稍微化粧。
- 4> 喪家應將死者遺體妥善安置(大廳或殯儀館....)。
- 5> 設立治喪人員，分派工作(參附錄喪葬事宜工作分配表)。
- 6> 如在外地意外死亡，或在醫院病故，可移置殯儀館，入殮及告別禮拜(可同日舉行)。
- 7> 可在門口貼上「安息」或「蒙主恩召」字樣。

三、入殮禮拜：

- 1> 請與牧師商定入殮時間及告別禮拜日期。
 - 2> 信徒不得跪爬迎棺，不可參雜異端迷信，不可設子孫釘，也不可跪拜焚香，不可替死人禱告。
- 3> 入殮後可放置故人遺相，插鮮花以資思念。
- 4> 居喪期間教會的關懷慰問(慰金、十字架花可酌情處之)。
 - A. 教會最好成立治喪委員、幫助處理各項細節。
 - B. 如有家庭小組，最好能派人輪流帶領喪家祈禱或禮拜。
- 5> 告別禮拜前一天須再校對各項工作(參附錄、一般及教會喪葬用)，80歲以上者，其訃文可用紅色印刷。

四、墓地：

- 1> 教會若有墓園，則按墓園管理規則辦理。
- 2> 若葬於一般公墓，不可相信地理師的話語，應請牧長協助尋找適當之地點。

五、訃儀：

- 1> 用字(詞)要小心，不可用香代、香奠、靈前等不合信仰的名詞，該用賻儀、賻金(慰儀、慰金)等。
- 2> 聯軸的用詞：
 - A. 抬頭：基督徒○○○(兄弟、姊妹或其他職稱)安息。
 - B. 用語：榮歸天國、安息主懷、信德長存、天國新民、永生樂國、永在神右、息勞主懷、天堂永生。
 - C. 下款：敬慰、敬輓。

六、訃聞：

以百合花為記，應用「安息」不宜用「奠」，日期時間之前不宜用「謹詹」，應該用「謹訂」。

七、告別禮拜：

1> 儀式：

- A. 程序單應請主禮傳教師安排編印。
- B. 告別禮拜中應以默禱追思故人，為遺族代禱之，應禁止祭品、獻花、拈花(香)、讀祭文、公祭或向故人行禮、跪拜等。

2> 會場佈置：

- A. 嚴肅為主。
- B. 插花、花籃、花環宜事先排好。
- C. 如在教會舉行，喪家可派人協助工作，事後應將教會整理恢復原狀。
- D. 輓聯、輓幛不妥之詞句，應妥善處理。

3> 出殯：

- A. 移棺：由牧師祈禱後，移棺至告別禮拜會場。
- B. 出殯時喪家應為主禮者準備座車。
- C. 行列：會旗→十字花架→主禮座車→聖歌隊(電子琴車、樂隊)→遺像→靈車→遺族→會眾。

八、安葬禮拜：

- 1> 埋葬所使用詩歌，可印在程序單上。
- 2> 禮畢，遺族可取土置入墓穴，親手參與埋葬，應脫下麻衣等。
- 3> 埋葬後，即一切皆潔淨，可擇期舉行家庭禮拜。
- 4> 遺族可酌情準備冷飲、西點或便當。

九、追思禮拜：

- 1> 當舉行追思禮拜，喚行孝道，紀念故人信仰典範。
- 2> 追思禮拜中可請親朋述說故人生前事蹟。
- 3> 教會可以為別世聖徒擇期舉行聯合追思禮拜(如在復活節....)。

十、省墓：

可在復活節(或春節、清明節、別世週年)省墓，在墓前吟詩，祈禱追思，可插鮮花，但不可擺祭品、燒冥紙。

十一、遷葬：

- 1> 禱告後，請工人撿骨。
- 2> 放置骨骸，可在墓地作簡單的禮拜。

十二、參加他教葬禮的建議：

參加他教親朋的葬禮是一項禮貌，可依下列建議，酌情行之。

- 1> 向牧師請教。
- 2> 先向喪家說明自己的宗教信仰立場，取得諒解。
- 3> 以「默禱」表達心意。

教會喪事料理細節

一、臨終前：

1> 整理大廳，以白布圍隔。

□

2> 為當事者潔身、化粧。

3> 換衣(白袍、帽、襪、鞋，教會公報社可買整套，男士可穿西裝)。

4> 親人作臨終禱告(可請教會牧長)。

二、入殮：

1> 棺木、靈車。

2> 兒女孝衣(可採用白色、黑色衣服及麻布)。

3> 衛生紙(約二~三大包)。

4> 冰塊、消毒水(如果需要)。

5> 處理存款事項 A.死亡證書 B.埋葬證書 C.除戶籍消印。

6> 準備訃文資料，故人略歷之撰寫。

7> 安排禮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協助人員。

三、告別式：

1> 程序表可在公報社或鄰近印刷所印。

2> 訃文(80歲以上可用紅色) 注意用詞(參附表一)。

3> 遺相(二份—靈車及式場用) 以鮮花為框。

4> 備手帕喪章(夾在程序單中)，毛巾(答謝慰儀、花圈、花環者)。

5> 安排主禮者座車、交通車、花車、行伍指揮、停車場。

6> 準備飲料、西點或便當(安葬禮拜後分發)。

7> 會場佈置、插花(事後整理，恢復原狀)。

8> 子孫親戚之喪服(婦女團契可幫忙)。

9> 收付及招待人員。

10> 樂隊、電子琴車可酌情用之。

四、埋葬：

1> 辦妥墓地使用手續。

2> 連絡水泥工(基督教墓地大小式樣固定，若在公墓則以整潔為原則)。

A. 墓碑：質料色彩自定。

B. 建材：質料色彩自定。

C. 碑文：(死者之姓名、生日、別世及遺族之名)。

D. 遺相。

E. 墓飾不可用石獅、石麒麟、龍柱、蓮花座等與信仰不相稱之造作。

3> 事後墓地周圍整理清潔。

※切勿滲入迷信、異端，要在喪事中榮耀神。

● 故人略歷(參考概要)

一、家 世。

二、婚姻生活。

三、家庭生活。

四、社會生活。

五、信仰生活。

六、故人所留下的：1.子孫介紹。

2.佳美腳蹤。

3.遺訓。

七、別 世。